

# 关于停发\_\_\_\_\_同学\_\_\_\_\_学期国家助学金的情况说明

我院学生\_\_\_\_\_, 系\_\_\_\_\_班级学生, 学号为\_\_\_\_\_, 身份证号为\_\_\_\_\_, 该生因原因, 现已不符合我院国家助学金发放条件(第\_\_条)。根据《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 经研究, 决定停发该生\_\_\_\_\_ (学期/学年) 国家助学金相应金额。

特此说明

\_\_\_\_\_院学工党支部  
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学生本人签字确认: \_\_\_\_\_

附件：

在每次助学金发放之前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本次国家助学金发放资格。

1. 违法违纪受到学校处分者；
2. 学习主观不努力，发生学籍异动者；
3.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者；
4. 家庭经济状况明显好转足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生活费用者；
5. 平时生活中有不合理开支者。